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進一步延遲公佈全年業績；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公佈，刊發2018/2019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後，於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加劇蔓延。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分別採取各種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傳播，包括旅遊限制和新的邊境管制措施。廣州子公司的辦公室已暫時關閉，而本公司亦已要求香港主要辦公室員工在家工作。這些遏制措施拖延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定進行的審計工作進度。本公司預計將需更多時間完成審核工作以落實本集團2018/2019全年業績。本公司將與審計師制定可行及切實的審計時間表，並就發布2018/2019全年業績的修訂目標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18/2019全年業績、2018/2019年報、2019/2020中期業績及2019/2020中期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第13.46(2)(b)條及第13.49(6)條之不合規事宜。

###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更新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的三份清盤呈請（「該等呈請」），該等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仍與該等呈請之呈請人（「該等呈請人」）進行談判中，以友好和解該事宜，並將竭力協定盡快共同申請撤銷該等呈請。

本公司已委托其法律顧問開始準備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申請」）。提交申請後，聆訊日期將有待確定，並讓該等呈請人提供回應的機會。謹此提醒股東，不能保證高等法院將會批准該認可命令。假若認可命令不被授予及清盤令未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清盤令開始後，任何股份過戶應屬無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就該等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